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7(c)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

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价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 中期评价

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根据第3/COP.8号决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旨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根据同一项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价应当在2013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进行。缔约方会议还在该决定中同意，评价将审评执行“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改进业绩和推进执行提出适当的建议。

根据第12/COP.10号决定，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并决定在资金具备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拟定关于中期评价的建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2012年2月底核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后，工作组开始执行任务，以期根据第12/COP.10号决定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本文件载有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列报了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该报告已提交给缔约方，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方法.....	1-8	3
二. 结论和建议.....	9-43	4
A. 评价结果和结论综述.....	11-16	5
B. 根据目标分列的结果和结论.....	17-38	5
C. 建议	39-43	10
附件		
建议的最新业务目标、成果和指标.....		15

一. 导言和方法

1.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旨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战略”的构想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2. “战略”设定了以下四项战略目标,以指导《荒漠化公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在 2008-2018 年期间的行动:

(a)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b)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c) 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d)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3. “战略”还规定了五项业务目标,以期支持上述构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这些目标计划在中短期(三至五年)内实施。业务目标如下:

(a) 积极影响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行为者,以便恰当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问题;

(b) 支持建立扶持环境,以便提倡采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解决办法;

(c) 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

(d) 明确并满足防止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e) 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性,以增强其影响力和有效性。

4.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对“战略”的独立中期评价应当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进行。评价将审评执行“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改进业绩和推进执行提出适当的建议。

5. 根据第 12/COP.10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根据同一项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资金具备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指导下拟定关于中期评价的建议。还要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拟定涵盖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作用和责任的职权范围。该决定还规定,闭会期间工作组由 14 名成员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审评委)主席、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5个区域集团中每个集团2名成员、以及经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1名代表。为使中期评价切实有效并实现真正参与性,“战略”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磋商进程,其中包括利用区域会议筹备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除其他方式外,还包含在线磋商。

6. 继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名区域代表和完成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后,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始工作。该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2012年3月26日至27日、2012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2013年4月22日至24日和2013年6月24日至25日。感谢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诚心邀请,前三次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在首尔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工作组指定来自不丹的Chencho Norbu先生担任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指定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Rosa-Joynt女士担任副主席。闭会期间工作组选出了两名顾问协助其工作。

7. 闭会期间工作组遵循其职权范围中详细阐明的评价方法和标准。顾问利用闭会期间工作组职权范围中列示的背景文件中的数据,并通过访谈、国家协调中心调查及与区域和利益群体进行交流,起草职权范围中提及的文件产品。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顾问所编制的文件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

8. 闭会期间工作组依照其职权范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帮助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有关文件的反馈意见。2013年4月,在筹备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区域会议上,向各国通报了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且在审评委第十一届全体会议期间作了简明报告。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第一稿于2013年5月在线提供,以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闭会期间工作组在6月25日的最后会议上完成了报告,最后报告载于本文件中。

二. 结论和建议

9. “战略”中期评价的职权范围确定了评价的六项实质性内容,并具体说明了每项内容的投入、预期产出和预期成果。¹ 讨论这些主题/议题方面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叠:例如,业务目标和业绩指标根据实质性内容一(评价“战略”的总体框架和范围)、二(评价在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三(评价审评委员会的业绩和效力)和五(评价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虑。

10. 为了确保报告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从这些评价结果中产生的一般结果和结论列于下文第二章A节,围绕“战略”的战略和业务目标展开。闭会期间工作组建议所依据的结论分为四个领域。第一个领域侧重于“战略”的规划/监测和强化执行,包括审议目标和相关进展监测,以及执行政策和实用性方面。第二个领域侧重于科技委,第三个领域则侧重于审评委。第四个领域涉及区域协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的信息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¹ 请注意:第四项内容没有对投入进行界定。

A. 评价结果和结论综述

11. 总体评价结果是，在实现“战略”所载的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比预期进展更小。如果“战略”要成功执行，需要在许多方面取得进展。与侧重于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力、效率和可持续性的中期评价一般标准有关的总体评价结果在下文第 12 至 16 段进行了概述。

12. 关于相关性，“战略”目标依然相关，并且继续与缔约方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政策保持一致，但业务目标需要更新，以反映最新进展和解决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13. 就有效性而言，实现“战略”的若干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对于其中一些目标，没有充分的证据显示所取得进展的程度。全球日益关注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重要性，表明加快实现各项目标的前景不断改善。

14. 关于影响力，其定义是由于执行“战略”，可能在实现《公约》总体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的程度，但是否取得进展仍有待确定。在执行“战略”的剩余几年里，业务目标与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需要更加谨慎地界定，使得缔约方能够更好地评估执行“战略”的影响力。

15. 就效率而言，有大量证据表明，为执行“战略”所投入的资金、专门知识和时间最终都取得了一些进展。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是否与实现“战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相称，尤其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需要在最后审评“战略”时进一步加以考虑。

16. 关于可持续性，“战略”的通过推动了更有重点、更有针对性和更集中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同时也导致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系统性监测和评估的努力。虽然仍有诸多问题和挑战需要处理，其中许多问题和挑战已在评价中确定，但是迄今为止的证据表明，通过“战略”执行《公约》带来持续的长期效益具有很大的可能性。

B. 根据目标分列的结果和结论

1. 战略目标

17. 四项战略目标详细说明了将在 2018 年之前实现的“战略”核心目标。执行“战略”头五年期间的大量工作涉及确立衡量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的方式，包括基于指标的审评。报告编制可能产生重要的证据和信息，以建立政治承诺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行动和合作，从而在各个层面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8. “战略”设定了监测进展情况的广泛框架，但其实际应用——包括应当利用“战略”在目标 1-3 项下确定的 7 项指标和目标 4 项下确定的两项指标所计量的

定义的协定——还有待完成，并且相对较少的国家²报告了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

19. 尽管缔约方经历了现有的计量挑战，但是仍可以看到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实现第三项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是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问题被纳入“我们希望的将来”³时采取的，这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文件，其中第 206 段呼吁采取措施“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还有一些国家提供了表明进展的证据。

20. 对于战略目标 1-3，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两项影响指标(“受影响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上人口的比例”和“土地覆被状况”)确定为对受影响国家从 2012 年开始进行报告的最低要求。前者涉及确定受影响地区人口收入的变化，这颇具挑战性，因为贫困数据通常不是以提取特定受影响地区的信息的方式收集的。另外，对“受影响地区”的含义的不同解释使得界定这些地区困难重重。57 个国家报告了这项指标。

21. 对于以上第 19 段提及的指标，49 个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占报告国的大约 69%)提供了关于土地覆被的数据，而许多国家还很难测量土地生产力。由于所报告的土地覆被类型多种多样，所使用的土地覆被分类各不相同，进行数据比较可能并不容易。因此，不可能得出有关土地覆被状况的结论。

22. 监测实现战略目标进程的另一项挑战是，在各项指标和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之间建立联系，以说明活动对目标成果的影响。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上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一直致力于完善影响指标。其宗旨之一是编制指标以建立更明确的联系。专家咨询组的初步结果已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和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其中包括可能与《荒漠化公约》有因果关系并利用成本效益方法进行描述的指标(包括定量“故事”)。闭会期间工作组特别强调专家咨询组工作的重要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将在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可能最终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旨在使缔约方能够更有效地报告实现战略目标 1-3 所取得的进展。

23. 还需要深入开展工作，以期在报告编制中使用两项战略目标 4 的指标。这两项指标均与业务目标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是业务目标取得成功的基础。然而，对战略目标 4 的详细分析因缺乏报告，尤其是缺乏发达国家的报告而受阻。

2. 业务目标

24. 业务目标的设定和为每项目标确定的成果是为了支持在中短期(三至五年)内实现战略目标。然而，它们与战略目标的总体联系并非显而易见。

² 总共 71 个国家(占有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的将近 42%)提供了有关影响指标的信息。然而，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提供了定量信息，因此依这一问题而定，全球数据覆盖率从 7%到 36%不等(见 ICCD/CRIC(11)8-ICCD/CST(S-3)/6)。

³ 联合国大会文件 A/RES/66/288，第 205-209 段。

25. 在“战略”中，业务目标被拟定为活动，而不是有时限的结果(如，在 2013 年之前应当达到什么目标)。这些目标预期取得的成果大多根据可能看到的变化来确定，但是它们确切的含义和与业务目标的联系并非始终是明确的。这部分归因于目标的性质：并非所有目标都能够合理地嵌入既定目标、成果和措施的框架中。

26. 然而，有证据显示在实现与业务目标有关的许多成果方面已取得进展，尽管进展水平不均衡。一个关键的成功是将《荒漠化公约》的关切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国际讨论，这是业务目标 1 项下的要求。其中主要包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 2008-2009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所发挥的显著作用；联合国大会将 2010-2020 年指定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1 年联合国大会“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年有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参与的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此外，正如以上第 19 段所指出，《荒漠化公约》的关切问题已被纳入里约+20 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访问《荒漠化公约》网站的数量从 2008 年起急剧增加，这表明对《公约》的认识和兴趣有所增加。

27. 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是实现缔约方目标取得进展的又一个例证。两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和科技委的其他工作领域促进了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学活动，包括监测和评估战略目标 1-3 的进展情况。连续召开的科学会议展示了一个合理的发展进程：第一次科学会议重点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趋势的概念问题，第二次会议探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经济因素，第三次会议将集中讨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扩大可持续发展的方式。⁴ 每次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历次会期使得研究人员和科学网络能够共享信息，并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为此，会议已开始为根据《荒漠化公约》做出决策以及在更广泛的规模上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作为改进科学建议的方式，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讨论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备选办法特设工作组提出了改进的建议。为了执行该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可以建立一个体系，征询全球和区域层面的科学建议。

28. 通过秘书处的的工作，《荒漠化公约》与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这些其他公约及其政府间机构中加以考虑的程度有所变化，但是可以注意到一些实质性联系的事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的干旱和亚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专题方案。科技委主席团

⁴ 会议主题具体如下：

第一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第三次科学会议：“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贡献”。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之间最近关于多学科专家小组工作方案的意见交流又是一个例子。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与其他公约涉及的问题联系起来的一个坚实的科学基础仍在很大程度上建立起来。

29.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显示，在制定综合投资框架和综合融资战略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制定这些工具，全球机制已为制定综合投资框架/综合融资战略提供了有效的援助。然而，仍有无数国家尚未确定调动资源促进国家执行《荒漠化公约》的系统性办法。综合投资框架/综合融资战略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它们是否能够利用财政支助，来自非洲地区的报告表明，相对而言，它们迄今获得的支助微乎其微。

30. 关于区域层面，《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已为工作人员支持 4 个区域执行附件提供资金，但区域协调单位倒是资源有限。5 个区域执行附件中，有两个选择建立区域协调委员会，作为其区域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区域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已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通过“战略”之前确立，但是其中大部分方案的执行水平较低，并且与“战略”不一致。为支助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而发起的主题方案网络与科技委的工作没有关联，据报告其中大多数网络是无效的。

31. 关于实现业务目标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也已经实践证明困难重重，在第四次报告进程的第二阶段(2012-2013 年)尤其如此。显而易见的是，大多数缔约方通过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进行报告的水平低，其中一些原因业已确定。由于报告编制所使用的指标错综复杂，所有国家似乎都存在问题。缔约方提及的其他问题包括缺乏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收集和分析报告所需数据的时间，并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有限。许多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没有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及它们所要求的及时的财政支助。考虑到业务目标涉及《荒漠化公约》进程的许多关键方面，报告进程的结果没有如人们所预期激发目标行动。

32. 拟定业务目标和成果带来挑战的一个例子是，将业务目标 1 和 2 之间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成果混为一谈。这使得清晰地确定由哪个实体承担哪项活动并且随后做出相关报告困难重重。

33. 监测和报告实现业务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另一个困难是，与指标有关的计量将如何进行一直模棱两可。例如，业务目标 1 项下与提高认识有关的一项成果将通过所组织的宣传活动次数和所覆盖的受众人数来计量。这就要求计量两个不同的事物：“宣传活动”和“所覆盖的受众”，而“宣传活动”的概念是一个广义的定义。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宣传活动”和“所覆盖的受众”都很难计量，根据这些指标编制报告并非指导目标行动的最佳方式。

34. 此外，2011 年报告周期之后指标定义的一些变化意味着从 2013 年报告中获取的数据并非始终与 2011 年报告中的数据具有可比性，这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缺乏可比数据意味着很难计量所设定的目标是否达到，或者在执行过程中辨明趋势。因此，关于 5 项业务目标的实现以及每项目标所确定的成果的可靠信息

仅在有限的范围内提供。这表明缔约方利用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进行报告存在巨大问题，缔约方随后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期间重申了这一结果。

35. 解决上述许多问题未必要求修订或重新商定业务目标，但是这些目标尤其是其成果应当在“战略”的剩余五年内进行更新，以做出更多澄清，并为提高未来报告水平提供便利。更新意味着调整业务目标及其成果将导致战略目标实现的方式。这种更新将考虑到报告评价中查明的困难，协助加强业务目标与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并确保每项业务目标项下的成果相互一致且明确界定。简化指标使之更易于计量并提供缺省数据来源，可以提高报告编制的质量和数量，并且可以说服缔约方在其自身的关联协定中使用这些指标。

36. 关于国家层面记载的进展，尤其是关于业务目标 2 的进展情况，只有 11 个国家报告已根据“战略”调整其国家行动方案，还有 54 个国家声称它们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完成这项工作。国家行动方案调整过程最近通过若干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予以加强，但是尚未确定是否将在 2014 年之前达到目标——80% 的受影响国家调整了国家行动方案。总体而言，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已适当地纳入相关国家政策领域和计划中。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提高认识活动、在国家层面执行/调整国家行动计划的程度仍不清楚。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国家努力与针对其他两个里约公约的活动相关的程度也变化不定。就国家行动方案的调整和主流化和/或协同执行为何仍未发生而言，大多数援引的理由是缺乏有针对性的资金来源。

37. 影响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进程的一个因素是缺乏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为业务目标 4 确定的成果旨在确保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进行国家能力自评。大多数已提交报告的国家声称它们已经这么做了，但是其中许多国家是在早些时候进行评估的。虽然受影响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均报告了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诸多能力建设举措，但是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它们帮助在国家或区域层面推进行动方案的执行。这一发现表明当前的能力建设举措与关于执行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38. 另一项因素是，业务目标 5 所需的资金筹措并不如预期有效。如上所述，关于国家层面进展有限的最常提到的理由是缺乏有针对性的资金来源。资源调动幅度的计量已证明非常困难，不仅因为发达国家的报告率低(只有 30%)，而且因为应当报告内容的架构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不一致。然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了一项明确的指标，预计是为执行《荒漠化公约》指定的国际资金来源。在涵盖里约三公约的重点领域，只有 3.4% 的国家项目和 4.5% 的区域项目被各国申请用于土地退化重点领域范围内的活动。此外，缔约方报告收到它们所申请资金的时间滞后。各国根据其他里约公约重点领域申请具有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内容的项目百分比也不清楚。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是全环基金最少的拨款之一。另外，由于全环基金程序的复杂性以及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获得基金所提供的资金有限，似乎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尚未充分利用所分配的资源。

C. 建议

1. 规划、监测和评价，以及改进“战略”的执行

a. 战略和业务规划及报告

39. 以下建议是针对战略和业务规划及报告作出的：

建议 1: 战略目标应当保持原样，但是影响指标应当修订，以反映所看到的与执行《公约》预计所影响的之间言之有理的因果关系，主要依据的是专家咨询组、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建议，同时考虑将它们与任何最新的业务目标联系起来必要性。影响指标应当修订，以确保缔约方更易于计量这些指标，提供可靠信息，并反映实地发生的变化，依据的是国家和区域特征以及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库。

建议 2: 对于“战略”的剩余时期，应当更新业务目标以显示 2018 年之前的预期结果，并使得它们在实现战略目标中的作用更加明确。更新包括对相关成果和业绩指标作出相应的修正。更新应当体现在确定明确的成果和可计量指标的合理框架内，阐明业务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并注明将收集的数据类型。

建议 3: 业绩指标应当予以简化，并根据 e-SMART 标准⁵ 调整使之更切合实际，同时考虑国家和区域特征以及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和数据库。其目的是使得实现业务目标的进展更易于计量和报告，并确保报告结果更可靠，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更相关。

建议 4: 更新业绩指标应涉及修订报告准则和模板，包括负责报告实体、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此外，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PRAIS)报告机制应予重组，尤其允许利用建立在 2011 和 2013 年报告结果基础上的各种信息来源和数据类型。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门户网站应当更方便用户使用，包括方便民间社会部门使用，国家报告的格式应予改进，使其可以用于提高利益攸关方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认识。

建议 5: 报告实体应当制定计划，在即将到来的报告周期获取关于业绩和影响指标的数据。这类实体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应当维护数据库，或酌情记录载有针对与荒漠化有关的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信息收集数据和编制报告的

⁵ 标准适用于选择《防治荒漠化公约》业绩指标和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e-SMART 是指经济—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经济：指标所需数据和信息以合理费用获得。费用负担得起而且值得花费。具体：指标明确、直接地与结果相关。指标的叙述没有含糊不清之处。缔约方对指标有着共同理解。可计量：指标最好可量化而且客观上可核实。缔约方对计量指标的途径有着共同理解。可实现：所需数据和信息可真正得到收集。相关：指标必须提供与进程及其利害关系方相关的信息。有时限：指标标定时间范围，因而可反映变化。指标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加以报告。

(资料来源：ICCD/CRIC(8)/5/Add.1。可从以下网站查阅：<[www.unccd.int/php/document2.php?ref=ICCD/CRIC\(8\)/5/Add.1](http://www.unccd.int/php/document2.php?ref=ICCD/CRIC(8)/5/Add.1)>。)

现有数据库。执行系统的业绩审评和评估门户网站和相关能力建设工具可用于这一目的。

建议 6: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公约》附属机构应当根据所提供的资源，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支助系统监测程序的开发和实施，以提供可靠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信息，以及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信息。缔约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也应当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建议 7: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并与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应当在每个区域或次区域开展一系列调整国家行动方案、提高业绩和编制影响报告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以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此外，应当视资源可用情况，仔细审查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开展这类活动的必要性和有效性。能力建设活动应包括区域讲习班、在线磋商和远程学习，还应当有区域协调机制的参与。为了进一步简化报告程序，秘书处可以通过已提供全球数据集的指标使用的预先填入数据的 PRAIS 表格，设定人人享有的全球数据集所产生的指标值。其中可包括使用现有数据集和制定缔约方准则和标准化方法。这些指标值实际上将成为“缺省指标”，缔约方可能接受、否决或根据其自身的数据来源替换指标。

b. 政策和方案改进

40. 以下建议是针对政策和方案改进作出的：

建议 8: 以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我们希望的将来”为基础，秘书处应当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积极参与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磋商和活动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拟定。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酌情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意见中。

建议 9: 鼓励各国利用通过科技委和展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处理气候变化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其他方式所产生的信息，加强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的进程，同时尊重这些进程各自的任务规定。

建议 10: 缔约方应当努力与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接触，以推进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国内和发展合作议程的主流，并酌情为此分配资金。

建议 11: 缔约方应当推广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学研究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科学合作，掌握传统知识，并利用这些活动在政治和决策上的结果，为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公共、私人 and 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带来益处。

建议 12: 缔约方会议应当就已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主要优先事项提出基于证据的建议，以便全环基金理事会在考虑重点领域战略和第六次充资的供资方法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

建议 13: 为了改进发达国家缔约方就战略目标 4 和业务目标 5 进行报告, 可以考虑利用现有数据系统的可能性。

建议 14: 全球机制——视资源可用情况和按照缔约方的要求——应当向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增加能力建设支助, 以协助它们根据有关其最新结果和影响评估进程的建议, 更好地查明和评估内部、外部和创新资金来源。

建议 15: 缔约方会议谨考虑包括《昌原倡议》在内的新举措可能作为加强《荒漠化公约》及其“战略”的执行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建议 16: 缔约方会议应当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确保《公约》方案预算草案反映中期评价的成果。缔约方会议也应继续根据当前两年期所取得的结果和所资助的活动将获得必要成果的可能性, 评估方案预算提案。

建议 17: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 缔约方应当同意进一步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新战略。新战略尤其应当通过对“战略”执行情况的中期和最后评价, 应对已查明的挑战。

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41. 已作出以下建议:

建议 18: 科技委历届会议、科学会议和其他有关《荒漠化公约》科学—政策互动层面的进程和活动应当连续组织, 并且以《荒漠化公约》决策中优化利用科学政策的方式进行, 同时考虑到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重点进一步讨论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备选办法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建议 19: 科学会议的主题和未来发展应以解决具体议题和新问题为目的, 期望科技委为此向缔约方会议出具意见或提出建议。

建议 20: 科技委和《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应当由缔约方会议转变为向政策制定者建议政策如何解决已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问题的指导意见。

建议 21: 科技委应当加大利用国家和区域科学合作平台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意见和反馈, 这可能涉及国家层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科学和技术不断改进的作用, 尤其是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的作用, 并鼓励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科学网络之间互联互通。

建议 22: 科技委应当就关于《荒漠化公约》应当如何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科学协调组织互动的决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建议 23: 科技委应当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以传播科学会议和与其他环境政策讨论相关的其他科技委活动的成果; 并且一旦获得缔约方会议通过, 即为此提供相应的资源。

建议 24: 秘书处应当加大努力, 提请媒体关注科技委活动的成果, 并进一步利用因特网、出版物、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其他通信工具, 提高对这些成果的认识。

建议 25: 科技委应当探讨加强主题方案网络和科技委的作用的方式, 并有效地将它们与科技委进程联系起来, 包括改进从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和到这些层面的科学优先事项信息流和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最佳做法。

3.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42. 已作出以下建议:

建议 26: 应当为缔约方之间在闭会期间审评委会议上讨论对执行情况的审评分配充足的时间。向审评委补充分配任务时, 应当考虑到由此产生的时间限制。

建议 27: 审评委应当确保从报告进程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可以向所有人提供和便于他们了解, 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层面, 包括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建议 28: 审评委闭会期间的会议期间,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应当酌情转变为议题和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 以期推动国家层面改进政策和方案。

建议 29: 审评委闭会期间的会议成果(包括有关最佳做法的成果)应当并入信息材料中, 以指导缔约方加强《公约》的执行。

建议 30: 审评委和区域协调机制的闭会期间会议之间的工作方法应予改进, 以促进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有效执行, 并建设国家和地方执行“战略”的能力。

建议 31: 基于科技委成果的科学考虑因素应当更好地融入审评委闭会期间的交流, 从而提高根据《荒漠化公约》将科学纳入政策考虑的效果。

建议 32: 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应当根据其业绩指标的审评, 针对将纳入其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优先事项向《荒漠化公约》实体提出建议。

4. 区域协调机制

43. 已作出以下建议:

建议 33: 区域委员会、区域协调单位和主题方案网络的任务应当根据区域优先事项进行规定或修订, 以说明和加强它们在执行各区域设定的优先活动中的作用; 在区域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其他区域环境协定、进程和机构, 包括以土地管理和其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为重点的协定、进程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明确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各自在促进区域活动中的作用, 这可能涉及制定两年期联合工作方案; 促进区域科学合作。

建议 34: 区域委员会应当根据《荒漠化公约》所有区域执行附件酌情予以建立和修订,旨在指导和促进区域合作并支持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各种区域进程,适当时候让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科学界参与进来。

建议 35: 区域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应当由各自的区域和次区域审评,以确保其反映区域优先事项和与区域方案的协同作用,并确保符合和支持“战略”的执行,同时考虑通过中期评价提出的更新建议。次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审评也应当有助于加强国家层面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中的协同作用。

建议 36: 区域协调单位应当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荒漠化公约》主要利益攸关方(如农民、妇女和青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探索加深与区域协调单位所在机构和东道国合作的机会。

建议 37: 为了提高对区域协调机制的财政支助,可以在全球机制的协助下,在所有区域制定为区域协调机制及其活动调动资源的系统性办法。这一办法可以涉及各种来源,包括全环基金和《公约》预算以外的区域伙伴关系平台。

附件

建议的最新业务目标、成果和指标

以下逻辑框架是建议的最新业务目标、成果和指标，包括报告实体的临时指征和数据采集方式。该框架将构成“战略”剩余五年期间进行报告的基础。所需数据、术语和定义、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的进一步规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后更新的报告模板、准则和术语表中提供。这些规定应当特别强调所有缔约方在执行“战略”时的伙伴关系。

业务目标 1

积极影响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行为者，以执行相关政策、计划和方案，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1.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主要支持者当中得到有效传播。	1.1.1: 国家和区域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的范围和性质以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和/或其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协同作用以及各自的受众类型为重点。	所有缔约方：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和多选项回答。 秘书处/全球机制：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区域/国家层面：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和多选项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待定。
成果 1.2: 提高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利益攸关方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知识及《防治荒漠化公约》举措、方式和办法的认识和利用。	1.2.1: 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在线信息工具和社会媒体的使用程度。	秘书处：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社交媒体和其他信息工具的统计数据。 全环基金、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如有，统计数据。 其他报告实体：待定。
成果 1.3: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相关会议和进程中解决，包括涉及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森林、水、农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会议和进程。	1.3.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内容出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决定中，尤其是在相关联合国会议和进程中。	秘书处：对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待定。
成果 1.4: 民间社会组织和同一层面的科学界越来越多地参与《公约》进程，并在其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讨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4.1: a) 民间社会组织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参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进程的程度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宣传努力。 a) 民间社会组织及科学和技术机构参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进程以及国际层面的宣传努力的程度。	所有国家：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民间社会组织：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待定。

业务目标 2

改进各级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2.1: 越来越多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已最后拟定/修订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或区域行动方案和主题方案网络, 使其与“战略”一致, 并且正在实施。	2.1.1: 已拟定/调整或正在实施其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或主题方案网络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量。	受影响缔约方和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回答。 秘书处/全球机制、全环基金、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2.2: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其根据国家部门投资计划的支助情况, 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的主流。	2.2.1: 《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被纳入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合作方案/项目的程度, 以及完成的方式。	发达国家缔约方: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2.3: 相互促进措施和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气候变化缓解/适应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已经确立或得到加强, 以提高干预措施的影响力。	2.3.1: 与里约三公约有关的协同规划/方案编制的范围及协同作用给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努力带来的益处。	所有报告实体: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业务目标 3

提高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技术知识用于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和方案编制的范围，以此作为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全球权威机构的一种方式。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3.1: 对受影响国家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国家监测和评估得到支助。	3.1.1: 已建立或支助国家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次区域/区域实体的数量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发达国家: 对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及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3.2: 评估达到业务目标 1-3 的进展情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线已经确立和使用。	3.2.1: 受影响缔约方设定评估执行“战略”的进展情况的基线和利用它们进行报告的程度。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3.3: 对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认识得到提高, 以便更好地做出决策, 并且已获国家、区域和国际决策者使用。	3.3.1: 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科学意见的建议, 包括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所产生的建议, 已获决策者执行和使用的范围。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3.4: 对气候变化适应/缓解、缓解干旱影响和恢复受影响地区已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认识得到提高, 以便制定决策工具。	3.4.1: 决策反映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认识的程度。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3.5: 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有效知识共享系统已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 并获决策者使用。	3.5.1: 来源于知识共享系统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信息被用于支持决策的程度。	所有报告实体: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成果 3.6: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网络和机构致力于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3.6.1: 科学网络和机构参与各级《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程度。	所有缔约方: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秘书处: 参与的统计数据。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业务目标 4

提高能力建设导致技术、知识和专长在执行政策和方案中更有效地应用的程度。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4.1: 受影响国家已制定和通过一项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知识和经验应用于方案执行的计划。	4.1.1: 已通过一项能力建设计划或其他方法和手段、利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材料改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知识应用的受影响国家的数量。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成果 4.2: 受影响国家执行由此产生的计划, 以改进个体、机构和系统性方案交付, 处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4.2.1: 在秘书处、全球机制、发达国家或其他合作伙伴的支助下, 参与能力建设以根据建议的方法和手段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受影响国家的数量。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发达国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业务目标 5

调动国内、双边、多边和私人资金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性，以提高其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5.1: 受影响国家制定利用国家、双边和多边资源(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提高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5.1.1: 在综合融资战略或其他融资战略范围内建立的投资框架反映利用国家、双边和多边资源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受影响国家数量。	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5.2: 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合格的受影响国家提供大量、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其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内举措。	5.2.1: 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合格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财政资源数额。	发达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5.3: 缔约方加大努力,调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机制和基金(包括全环基金)的财政资源。	5.3.1: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机制和基金(包括全环基金)成功资助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项目的数量,所收到的资金数额以及使用情况(如适用)。	全环基金、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尽可能附有统计数据。 受影响国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尽可能附有统计数据。 秘书处/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5.4: 创新资金来源和融资机制被确认和用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的影响,包括私营部门、市场机制、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金。	5.4.1: 被确认和用于支助倡议的创新资金来源和融资机制的数量和类型,已调动和利用(如适用)的相关供资数额。	受影响国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多选项和叙述式回答。 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5.5: 通过充足的融资、有效的经济和政策激励机制以及技术支持,尤其是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框架内,推动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机会。	5.5.1: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有关的资金来源、激励机制和技术支助增加了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机会的程度。	受影响国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并举例说明。 全球机制: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 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

成果	成果的业绩指标	报告实体和数据采集方式
成果 5.6: 评估达到业务目标 4 的进展情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线已经确立和使用。	3.2.1: 受影响缔约方设定评估战略目标 4 的进展情况的基线和利用它们进行报告的程度。	<p>受影响国家: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p> <p>秘书处: 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p> <p>次区域/区域报告实体: 根据明确定义对报告模板中的目标问题的叙述式回答。</p> <p>其他报告实体: 待定。</p>

最新业务目标与战略目标之间的关系

下文介绍战略目标与最新业务目标之间的关系。今后五年内，审评委将开展的定期审评应当主要确定实现业务目标的进展导致战略目标实现的程度。

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与最新业务目标 1 的关系：如果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就可能为受影响人口制定更多的政策和方案，从而最终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与最新业务目标 2 的关系：如果政策和方案得到完善，就更有可能改善生活条件。

与最新业务目标 5 的关系：资金和技术来源增加，将最终改善生活条件。

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与最新业务目标 1 的关系：如果认识提高了，受影响生态系统的条件就会得到改善。

与最新业务目标 2 的关系：如果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包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会着手改善生态系统。

与最新业务目标 3 的关系：运用最新科学和技术知识将确保受影响生态系统得到改善。

与最新业务目标 5 的关系：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需要提高资源水平。

战略目标 3: 通过切实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与最新业务目标 2 的关系：如果各国政府执行有效的政策，全球层面就会产生更大的益处；要想获得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全球效益，就必须在国际协定中加以鼓励。

与最新业务目标 3 的关系：获得全球效益需要运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战略目标 4: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与最新业务目标 4 的关系：资源调动需要方案负责人能够运用知识和经验。

与最新业务目标 5 的关系：调动资源包括借助有效的伙伴关系、双边和多边以及公共和私人伙伴关系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增加资金来源。